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3-5245422#13
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7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新字第1150400761號函、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 (376580000A_115017037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5017037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703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9月18日修訂之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，請各校依循辦理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3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96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疾管署亦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